
市 政 署

第 001/DZVJ/2019 號

公 開 招 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展期: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16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競投者.....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遞交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7
5. 開標日期.....	8
6. 上限價及臨時保證金.....	8
7. 確定保證金.....	8
8.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9
9.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
10. 判給權利之保留.....	10
11.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10
12. 解決糾紛辦法.....	10
13. 聲明異議.....	10
14. 適用法例.....	10
15. 本標書以中文版內容為準.....	10

附件

附件一 A	報價單參考擬本
附件一 B	報價單參考擬本
附件二 A	報價單-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擬本
附件二 B	報價單-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擬本
附件三	設計方案參考擬本
附件四	工作計劃書參考擬本
附件五	競投者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六	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七	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八	繳納確定保證金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九	最近三年沒有拖欠政府稅項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十	僱用員工聲明書參考擬本
附件十一	繳付臨時保證金明細表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第二部份 承投責任書

1. 標的.....	1
2. 承批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所有組別適用)	1
3. 工作日程	1
4. 批給條件	2
5. 分組判給之佈展範圍.....	2
6. 詳細要求- A 組龍環葡韻(主展場).....	2
7. 詳細要求- B 組塔石廣場(分展場).....	4
8. 承批人、統籌員及工作人員的要求(所有組別適用).....	7
9. 承批人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所有組別適用).....	8
10. 保險(所有組別適用)	8
11. 不履行合同的處分(所有組別適用)	8
12. 合同之終止(所有組別適用).....	9
13. 監督(所有組別適用)	9
14. 適用法例	9
15. 查詢.....	9
16. 參考資料(附圖)	9

附圖一：龍環葡韻(主展場)設計及佈展範圍圖

附圖二：塔石廣場(分展場)設計及佈展範圍圖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招標方案

1. 標的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2019 年第三十三屆全國荷花展覽”暨“荷香樂滿城-第十九屆澳門荷花節”的舉辦，而需於氹仔龍環葡韻(主展場)及澳門塔石廣場(分展場)按承投責任書之規定負責設計、製作及安裝園景設施，搬運及佈置盆荷，供應植物及種植，並於指定期間為場地進行維護保養等相關工作。

1.2. 競投組別：

組 別	A 組	B 組
佈 展 展 場	氹仔龍環葡韻(主展場)	澳門塔石廣場(分展場)
佈 展 日 期	13/05/2019~02/06/2019	13/05/2019~02/06/2019
花 展 展 期	03/06/2019~16/06/2019	03/06/2019~16/06/2019
維 護 保 養 日 期	03/06/2019~28/07/2019	03/06/2019~23/06/2019
清 拆 日 期	由本署另行通知	由本署另行通知

1.3. 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標書的承投責任書內。

2. 競投者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且證明能履行稅捐義務，並同意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和承投責任書中所述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款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款所指的文件)；
- 第二部分—競投者資格之證明文件(第 3.3 款所指的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報價單中每一頁上簽署及蓋章，並應遵守下列規則：

- a) 報價單須根據第 1.2 款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競投者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單項報價**；
- b) 任何沒有填寫承投價格或填寫不詳之組別，會被視為放棄該組別之競投；
- c) **報價單應標明服務內容**，即“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並遵照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提供前述服務的各項組別報價及總承投價格(參考本方案附件一 A 及附件一 B 之擬本)；
- d) 競投者並須提交根據競投組別的設計方案，而列出的詳細園景設施及佈置植物的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本方案附件二 A 及附件二 B 之擬本)；
- e)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 f)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g)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幣標示；
- h)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項目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i) 報價單須標示出投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一百八十日（由開標日起計）。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簽署或蓋章**，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2.1. 設計方案（必須遞交）

競投者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責任書所列出的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要求進行設計並提交各競投組別的設計方案（參考本方案附件三之擬本）。

➤ **A 組設計方案須包括：**

- a) **設計構思說明**：文字描述(字數 150 至 250 字內)；
- b) **平面配置圖**：比例自訂；
- c) **全景效果圖/3D 圖**：需為清晰彩色列印，以可清楚直觀到展場的**整體設計**為準，最少提供 3 個面向；
- d) **各項設計展品的細部大樣圖**：需標明設計展品的尺寸、材料類型及安裝方式。

➤ **B 組設計方案須包括：**

- a) **設計構思說明**：文字描述(共 25 個省市展區，每個展區字數 100 字以內)；
- b) **各個省市展區全景效果圖/3D 圖**：需為清晰彩色列印，以可清楚直觀到展區的**整體設計**為準，**每個展區最少提供 1 個面向**(共 25 個省市展區)；
- c) **各個省市展區中主景園建或主展品的細部大樣圖**：需標明設計展品的尺寸、材料類型及安裝方式(共 25 個省市展區)。

3.2.2. **工作計劃書**: 競投者簡述對競投組別的工作進程及安排，內容可包括前期工作準備、施工日程安排、包裝及運輸方法、苗場或其他技術支援條件等等。（參考本方案附件四之擬本）。

3.2.3. **競投者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參考本方案附件五之擬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3.3. 競投者資格之證明文件（必須遞交）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

倘競投者屬自然人，需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需要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本方案附件六之擬本）。

3.3.2. 在投標書內指明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以及聲明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之規定，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須同時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之**聲明書正本**。（參考本方案附件七之擬本）。

3.3.3. 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4. 競投者聲明在獲通知批給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的**聲明書正本**。（參考本方案附件八之擬本）。

3.3.5. 最近三年沒有欠政府稅項之**聲明書正本**。（參考本方案附件九之擬本）。

3.3.6.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7. 僱用員工聲明書，需指出按本承投責任書所要求僱用之所有工作人員數目，而所有工作人員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合法工人，以及承投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例及優先僱用本地勞工。（參考本方案附件十之擬本）

3.3.8.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9. 競投者須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3.3.10. 上述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3.4. 競投者認為適宜時，可提交表明履行本競投標書所述條件的其他文件，並放入招標方案第 4.1. 款所指“價格標書”的信封內遞交。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4. 遞交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 4.1. 價格標書應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第 3.1.款及 3.2.款所指的報價單及文件，按序排列)，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第 001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 4.2. 第 3.3.款所指的文件應放置在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第 001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第 001 / DZVJ / 2019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4.4. 遞交標書

- 4.4.1. 標書應於 2019 年 3 月 6 日 17:00 時前由投標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的行政處(文書及檔案中心)。
- 4.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4.4.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 4.4.4. 有關公開招標文件可登入本署網頁 (<http://www.iam.gov.mo>) 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5. 開標日期

開標程序將於遞交標書限期屆滿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6. 上限價及臨時保證金

6.1. 各組別之招標上限價分別為：

A 組－提供服務之總承投價格上限為澳門幣貳佰伍拾萬元正(MOP2,500,000.00)；

B 組－提供服務之總承投價格上限為澳門幣叁佰柒拾伍萬元正(MOP3,750,000.00)。

6.2.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提交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6.3. 臨時保證金得以現金、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或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的－抬頭人為“市政署”的銀行擔保書、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發出的－受益人為“市政署”的保險擔保，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的財務處(出納)繳交。

6.4. 各組別臨時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A 組－澳門幣伍萬圓正(MOP50,000.00)；

B 組－澳門幣柒萬伍仟圓正(MOP75,000.00)。

6.5. 繳交臨時保證金時，必須連同繳付臨時保證金明細表正本（參考本方案附件十一之擬本）一併交予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沒有繳交臨時保證金的組別，該組報價單將不被接納；

6.6. 當標書有效期屆滿、市政署將有關服務判予某競投者，或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本競投無效時，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6.7. 沒有參與投標、因欠交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可權發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6.8. 倘競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7. 確定保證金

7.1. 確定保證金為承包建議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7.2. 承批人將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 7.3. 倘承批人沒有依時繳付確定保證金，以及沒有在三個工作日內向市政署作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7.4. 若承批人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7.5.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責任書的規則，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五個工作天期限內重新填補。
- 7.6. 當承批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
8.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 8.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8.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8.3.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4.條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 8.4.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3.1.款規定編製報價單。
- 8.5.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款、3.2.1.項、3.3.1. 項、3.3.2.項、3.3.8.項、3.3.9.項及 3.3.10.項所規定之必須遞交的文件。
- 8.6. 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本招標方案第 3.3.3.、3.3.4.、3.3.5.、3.3.6.、3.3.7.項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
9.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9.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要求的標書或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標書。
- 9.2. 同時，嚴格要求競投者需提交本招標方案第 3.2.1.項之設計方案，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 9.3. 如競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及 3.2.3.項中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
- 9.4.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標書權利，可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條件，且以價格/質量的關係而言，對本署較為有利或對公眾利益較優之競投者。質量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投標價格(60%)；
 - 競投者之設計方案(30%)；
 - 競投者之工作計劃書(5%)；
 - 競投者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5%)。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10.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10.1. 當所有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提出之金額不合適或超出各組別之招標上限價；
- 10.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0.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0.4. 一切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所提出之總價金異常高昂；
- 10.5.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 10.6.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責任書之最低質量要求。

11.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1.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1.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1.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批人負責。
- 11.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1.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本澳所有適用法例。
- 11.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投標者及其餘競投者。

12. 解決糾紛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3.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之市政署提出聲明異議。

14.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5. 本標書以中文版內容為準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一 A (招標方案第 3.1.款)

報價單 (必須遞交)

A 組：氹仔龍環葡韻

競投者/公司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 文 傳 真 號 碼：

服 務 內 容: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並遵照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A 組：氹仔龍環葡韻(主展場)		
序	項 目	單 價 (澳門幣)
1	設計、製作及安裝所設計的園景設施 (競投者須提交根據 A 組設計方案而列出的詳細設計展品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本方案附件二 A 之擬本。)	圓
2	按設計方案供應及栽種所有植物 (競投者須提交根據 A 組設計方案而列出的栽種植物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本方案附件二 A 之擬本。)	圓
3	搬運及佈置盆荷 (競投者須配合設計方案搬運及佈置盆荷，包括盆荷-雜藕 3,000 盆；盆荷-品種荷花 300 盆；盆荷-碗蓮 500 盆。)	圓
4	維護保養、保險、清拆、鋪草及其他 (維護保養日期: 03/06/2019~28/07/2019； 清拆日期將由本署另行通知。)	圓
總承投價格(澳門幣)： *A 組提供服務之總承投價格上限為澳門幣貳佰伍拾萬元正 (MOP2,500,000.00)		圓

本投標書有效期為_____天。(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一百八十日)

競投者

(公司/自然人蓋章及簽名)

日期 / /

- 備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項目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2. 投標書有效期由開標日起計。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一 B (招標方案第 3.1.款)

報價單 (必須遞交)

B 組：澳門塔石廣場

競投者/公司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 文 傳 真 號 碼：

服 務 內 容: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並遵照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B 組：澳門塔石廣場(分展場)		
序	項 目	單 價 (澳門幣)
1	設計、製作及安裝所設計的園景設施 (競投者須提交根據 B 組設計方案而列出的詳細設計展品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本方案附件二 B 之擬本。)	圓
2	按設計方案供應及佈置所有植物 (競投者須提交根據 B 組設計方案而列出的佈置植物項目清單及其報價，參考本方案附件二 B 之擬本。)	圓
3	搬運及佈置盆荷 (競投者須配合設計方案搬運及佈置盆荷，包括盆荷-雜藕 2,500 盆；盆荷-碗蓮 500 盆。)	圓
4	維護保養、保險、清拆及其他 (維護保養日期: 03/06/2019~23/06/2019； 清拆日期將由本署另行通知。)	圓
總承投價格(澳門幣)：		
*B 組提供服務之總承投價格上限為澳門幣叁佰柒拾伍萬元正 (MOP3,750,000.00)		圓

本投標書有效期為_____天。(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一百八十日)

競投者

(公司/自然人蓋章及簽名)

日期 / /

- 備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項目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2. 投標書有效期由開標日起計。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二 A (招標方案第 3.1.款)

報價單
項目清單及其報價 (必須遞交)
A 組：氹仔龍環葡韻

項目	單價 (澳門幣)
1. 設計、製作及安裝所設計的園景設施	
合計(澳門幣):	圓
2. 按設計方案供應及栽種所有植物	
合計(澳門幣):	圓

競投者

(公司/自然人蓋章及簽名)

日期 / /

- 備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項目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2. 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標書的承投責任書內。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二 B (招標方案第 3.1.款)

報價單
項目清單及其報價 (必須遞交)
B 組：澳門塔石廣場

項目	單價 (澳門幣)
1. 設計、製作及安裝所設計的園景設施	
合計(澳門幣):	圓
2. 按設計方案供應及佈置所有植物	
合計(澳門幣):	圓

競投者

(公司/自然人蓋章及簽名)

日期 / /

- 備註: 1. 倘競投者遞交之項目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 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2. 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標書的承投責任書內。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三（招標方案第 3.2.1.項）

設計方案 (必須遞交)

需註明競投組別

(A 組：氹仔龍環葡韻 / B 組：澳門塔石廣場)

競投者

(簽名或蓋章)

日期 / /

- 備註：1. A 組設計方案(氹仔龍環葡韻)需包括設計構思說明、平面配置圖、全景效果圖/3D 圖及各項設施展品的細部大樣圖。
2. B 組設計方案(澳門塔石廣場)需包括設計構思說明、各個省市展區全景效果圖/3D 圖及各個省市展區中主景園建或主展品的細部大樣圖。
3. 倘競投者沒有提交設計方案，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4. 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標書的承投責任書內。
5.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 3.2.2.項）

工作計劃書

需註明競投組別

(A 組：氹仔龍環葡韻 / B 組：澳門塔石廣場)

競投者

(簽名或蓋章)

日期 / /

- 備註：1. 內容可包括前期工作準備、施工日程安排、包裝及運輸方法、苗場或其他技術支援條件等等。
2. 倘競投者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並經簽名或蓋章後遞交。
3.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五（招標方案第 3.2.3.項）

競投者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
聲明書

競投者

（簽名或蓋章）

日期 / /

- 備註：1. 倘競投者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需以書面明述並經簽名或蓋章後遞交。
2.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六（招標方案第 3.3.1.項）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自然人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 1) 競投者姓名：_____
- 2) 婚姻狀況：_____
- 3) 出生地：_____
- 4) 住所：_____
-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 7) 商業名稱：_____
- 8) 商業企業之總址：_____
- 9) 商業企業之地址：_____
- 10) 納稅人編號：_____
- 11) 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 編號：_____；否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

（簽名）

日期 / /

*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點之資料。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七（招標方案第 3.3.2.項）

聲 明 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1）_____，為（2）_____之（3）_____，辦事處設於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表人（4）_____，持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為合法代表，參與由市政署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所進行之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上所列明之規條及條件，倘有遺漏，則適用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倘競投者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願意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有關招標及提供服務的程序及行為。

競投者
（簽名）

- (1.)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 (2.) 公司/社團名稱；
- (3.) 東主、股東、經理或委託人；
- (4.) 代理人姓名

日期 / /

聲 明 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a）_____，住址為_____，（b）_____，持有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認別證，編號為_____，茲為參與由市政署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所進行之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上所列明之規條及條件，倘有遺漏，則適用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倘競投者非本澳居民，則競投者願意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有關招標及提供服務的程序及行為。

競投者
（簽名）

- (a.)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 (b.) 婚姻狀況。

日期 / /

注意：倘競投者由受權人代表競投，則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八（招標方案第 3.3.4.項）

繳納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1）_____，為（2）_____之（3）_____，辦事處設於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表人（4）_____，持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為合法代表，參與由市政署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所進行之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特此聲明本公司如獲判給提供服務，承諾於獲通知批給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承包建議價格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合同所載之義務。

競投者
（簽名）

- (1)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 (2) 公司/社團名稱；
- (3) 東主、股東、經理或委託人；
- (4) 代理人姓名。

日期 / /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a）_____，住址為_____，（b）_____，持有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認別證，編號為_____，茲為參與由市政署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所進行之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特此聲明本公司如獲判給提供服務，承諾於獲通知批給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承包建議價格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合同所載之義務。

競投者
（簽名）

- (a)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 (b) 婚姻狀況。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九（招標方案第 3.3.5.項）

最近三年沒有拖欠政府稅項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1）_____，為（2）_____之（3）_____，辦事處設於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表人（4）_____，持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為合法代表，參與由市政署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所進行之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特此聲明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財政局債務。

競投者
（簽名）

- (1)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 (2) 公司/社團名稱；
- (3) 東主、股東、經理或委託人；
- (4) 代理人姓名。

日期 / /

最近三年沒有拖欠政府稅項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a）_____，住址為_____，（b）_____，持有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認別證，編號為_____，茲為參與由市政署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所進行之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特此聲明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財政局債務。

競投者
（簽名）

日期 / /

- (a) 聲明人姓名（必須與標書簽署人為同一人）；
- (b) 婚姻狀況。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十（招標方案第 3.3.7.項）

僱用員工聲明書

競投者名稱：

地址：

現聲明倘本人/公司中標，本人/公司將僱用下表中所列數量之人員執行承投責任書各競投組別(A 組 / B 組)所載之服務，所有工作人員均為本澳合法工人，並會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例及優先僱用本地勞工。工作人員數目如下：

競投組別	工作崗位	人數
A 組 氹仔 龍環葡韻	A) 統籌員(需駐場工作) (佈置工作期間不少於 1 名) 工作時間：每日 至 及 至	名
	B) 工作人員 (佈置工作期間不少於 10 名；維護保養期間不少於 3 名) 工作時間：每日 至 及 至	名
B 組 澳門 塔石廣場	A) 統籌員(需駐場工作) (佈置工作期間不少於 1 名) 工作時間：每日 至 及 至	名
	B) 工作人員 (佈置工作期間不少於 10 名；維護保養期間不少於 3 名) 工作時間：每日 至 及 至	名

競投者
(簽名)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附件十一（招標方案第 6.5 款）
（此表格不屬標書組成部份）

繳付臨時保證金明細表

必須連同臨時保證金一併交予市政署財務處/出納。

組別	展場	臨時保證金金額	是否繳交
A 組	氹仔龍環葡韻(主展場)	MOP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組	澳門塔石廣場(分展場)	MOP7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繳付臨時保證金總金額(MOP) : _____

競投者

（簽名）

日期 / /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承投責任書

1. 標的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2019 年第三十三屆全國荷花展覽”暨“荷香樂滿城-第十九屆澳門荷花節”的舉辦，而需於氹仔龍環葡韻(主展場)及澳門塔石廣場(分展場)按承投責任書之規定負責設計、製作及安裝園景設施，搬運及佈置盆荷，供應植物及種植，並於指定期間為場地進行維護保養等相關工作。

1.2. 競投組別：

組 別	A 組	B 組
佈 展 展 場	氹仔龍環葡韻(主展場)	澳門塔石廣場(分展場)
佈 展 日 期	13/05/2019~02/06/2019	13/05/2019~02/06/2019
花 展 展 期	03/06/2019~16/06/2019	03/06/2019~16/06/2019
維 護 保 養 日 期	03/06/2019~28/07/2019	03/06/2019~23/06/2019
清 拆 日 期	由本署另行通知	由本署另行通知

1.3. 技術條件、佈置範圍及詳細要求詳列於本標書的承投責任書內。

2. 承批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所有組別適用)

- 2.1. 承批人自獲中標通知後，可提交獲支付批給價的 30%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承批人在完成本標的佈置工作後，可提交獲支付批給價的 60%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3. 承批人在完成本標的維護保養工作及清拆工作後，可提交獲支付批給價的 10%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4.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形式，以本地貨幣(澳門幣)支付予承批人，該項支付由該年度市政署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
- 2.5. 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承批人不得對已列出的價格作出修改。在此期限內，它們被視為確定且不可修訂的。

3. 工作日程

- 3.1. 佈展日期: 13/05/2019~02/06/2019。
- 3.2. 花展展期: 03/06/2019~16/06/2019。
- 3.3. 維護保養日期: A 組- 03/06/2019~28/07/2019 ;
B 組- 03/06/2019~23/06/2019。
- 3.4. 清拆日期: 將由本署另行通知。
- 3.5. 承批人需義務配合本署執行因更改運作時間之相應措施及工作。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4. 批給條件

承批人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責任書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會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5. 分組判給之佈展範圍

5.1. A組佈展展場：詳見附圖一-龍環葡韻(主展場)設計及佈置範圍圖，設計及佈置範圍共約 3000 m² (不包含園路)。

5.2. B組佈展展場：詳見附圖二-塔石廣場(分展場)設計及佈置範圍圖，設計及佈置共 25 個省市展區，中國各省市展區範圍約 5x7.5m，澳門展區範圍約直徑 7m，合共約 1050 m²。(可不根據附圖位置排列各個省市展區，但展區尺寸及數量需符合前述要求。)

5.3. 若競投者需設計及佈置圖示範圍以外的位置，則需於設計方案中呈現具體位置及佈置形式。

6. 詳細要求 - A 組龍環葡韻(主展場)

佈展主題: 大唐盛世

主題花: 荷花(濠江情)

設計概要: 設計需結合佈展主題及主題花，風格鮮明、空間展示明確並具豐富的視覺感受。整體設計上需呈現如大唐盛世般的輝煌氣勢以襯托是次主題荷花的雍容華貴；所有設計展品需風格一致並互相搭配，展品外觀需顯細緻且比例適中；佈置盆荷需遠近、高低適中，並搭配多種植物以營造複層植栽的效果。

6.1. 設計、製作及安裝所設計的園景設施

6.1.1. 設計展品的數量及比例視整體環境而定，但外觀需比例適中、顏色飽和、造型自然並切合主題。

6.1.2. 展品的整體結構及材料應儘量採用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可為立體花藝、金屬、木料、天然石或玻璃纖維等等，但不得使用人工植物材料(包括枝葉、花果、草皮等)、塑膠或發泡膠類製成的物品。

6.1.3. 花展場須設置霧化系統，供應及安裝大型高壓造霧機連水泵、噴頭、不銹鋼連結管材及各項配件至少三組，並需配有可供一年使用之特定廠牌機油。造霧機不限廠牌，功率 3kw~5.5kw，保固期一年，僅可以“水”作為霧化介質，具戶外防水裝置及自動調校時間掣，運行靜音、使用安全等一切相關要求。造霧機必須經本署人員確定實際噴霧效果後方可購置及安裝。(*電源由本署提供。)

6.1.4. 佈置展區及設計展品須具有夜間燈飾效果。(*電源由本署提供。)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 6.1.5. 高度超過 1.7m 的展品或展場中高 1m 或以上且供行走的展品，須由專業結構工程師檢查，以確保其結構安全。
- 6.1.6. 若設置水景須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不會漏水。水景並不可附有活生動物。
- 6.1.7. 所有展品及設備的電力裝置須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使用安全。
- 6.1.8. 各項設計展品的組件需預先造好且須打磨平滑，運抵現場後再將各組件組裝並進行修飾，所有展品須經處理以達至戶外不易腐爛或變色。
- 6.1.9. 本署有權對設計的展品及園景設施進行修改或調整。

6.2. 按設計方案供應及栽種所有植物

- 6.2.1. 須供應及栽種足夠的配襯喬木、灌木及時花，如散尾葵、棕竹、黑竹、輪傘草、龍船花、彩葉草、穗冠、狼尾草、腎蕨、睡蓮等等，品種不限，但需搭配盆荷及設計展品而種植，喬灌木不得少於 500 盆，時花不得少於 10,000 盆，總種植面積不得少於展場面積 10%（即約 300 m²）。
- 6.2.2. 須為所供應的花卉及植物設置清晰的植物品種名稱牌，樣式不限但需防水並統一格式，不得少於 50 個(尺寸約 15x9cm)。
- 6.2.3. 所有供應花卉及植物須經本署人員確定後方可落貨及種植。
- 6.2.4. 植物需並以自然形式種植，株間呈品字形，錯落有致，並適當摘除枝葉及修剪，充分澆水。
- 6.2.5. 所供應的植物必須是植株健壯、具自然生長型態、枝幹挺直和分佈均勻、枝葉茂密、根系完整及不帶任何病蟲害和有害生物。
- 6.2.6. 所供應的植物必須帶有完整根系的泥膽連容器，泥膽內不得有其他不能分解的包裝物（如遮陰網、塑膠育苗袋等）包裹根團。不接受裸根苗木或嚴重脫水萎縮的植株。
- 6.2.7. 供應是地栽苗時，運送前必須假植在略大的美植袋內，泥膽必須是起苗時連同植株根系周邊泥土一起取出的泥膽，泥膽必須渾圓、包紮妥當和不外露植物根系。

6.3. 搬運及佈置盆荷

- 6.3.1. 須搬運下列盆荷並配合設計方案佈置及擺放：
 - 盆荷(雜藕)3,000 盆，至氹仔沙崗苗圃或澳門觀光塔街取用；
 - 盆荷(品種荷花)300 盆，至澳門鴨涌河苗圃取用；
 - 盆荷(碗蓮)500 盆，至氹仔沙崗苗圃或澳門觀光塔街取用。
- 6.3.2. 盆荷規格：
 - 盆荷(雜藕)-株高 60-80cm，冠幅 60-80cm，盆高 40cm，盆直徑 50cm 陶盆。
 - 盆荷(品種荷花)-株高 60-80cm，冠幅 60-80cm，盆高 40cm，盆直徑 50cm 陶盆。
 - 盆荷(碗蓮)-株高 40-60cm，冠幅 40-60cm，盆高 40cm，盆直徑 30cm 瓷盆。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6.3.3. 盆荷在搬運期間，須避免荷花和荷葉受壓或折斷。

6.3.4. 展場中須設置荷花品種區以擺放品種荷花；所有品種荷花必須設置清晰的荷花品種名稱牌，樣式不限但需防水並統一格式，合共 300 個 (尺寸約 18x11cm)。

6.3.5. 佈置盆荷需根據荷花實際生長情況而擺放，達到錯落有致、自然飄逸的狀態。

6.4. 維護保養、保險、清拆、鋪草及其他

6.4.1. 須為所佈置的園景設施、設備及各項展品進行保養工作，工作包括清潔、執油、維修或重建，使之維持最佳狀態和正常運作。

6.4.2. 須為所有盆荷及所供應的植物進行維護工作，工作包括澆水、整枝修剪、整理及更換枯萎的植物，使之達到最佳效果。並視植物實際生長情況為其進行施肥及病蟲害處理，所使用農藥及肥料須符合安全標準，並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範圍內施用。

6.4.3. 保養期後，按本署人員指示，搬返盆荷至所屬苗圃，盆荷不得堆疊運輸以避免植株受損；清拆所安裝的園景設施及其建構物；清理植物，使現場恢復原貌，並將清理物運至合法的垃圾堆填區或堆肥區。

6.4.4. 清場後需為展場範圍內露裸的泥地整地並鋪設台北草(Zoysia matrella)，提供及鋪設草皮不得少於 2,000m²；草皮覆蓋率需達 85%、密度均勻、草皮厚度為 0.7cm~1cm，表面沒有其他雜草及病蟲害。

6.4.5. 服務期間，場地中所有設施及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或損失，承批人須按所屬權限部門的要求負責所有的修繕或賠償。

6.4.6. 除了上述工作外，承包商需協助完善展區整體效果之其他一切工作。

6.5. 人員管理

6.5.1. 佈展工作期間需統籌員最少 1 名，統籌員需駐場工作。

6.5.2. 佈展工作期間工作人員須不少於 10 名；維護保養期間工作人員須不少於 3 名。

6.5.3. 承批人須按實際情況調配人員並安排工作，以確保佈展工作順利完成。

7. 詳細要求 - B 組塔石廣場(分展場)

佈展主題: 中國各省市的荷花展區，共 25 個(包括澳門、遼寧、四川、陝西、吉林、重慶、雲南、台灣、廣西、廣東、海南、湖南、湖北、江西、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寧夏、安徽、福建。)

主題花: 荷花

設計概要: 設計展區須可直觀呈現各個省市當地文化或地域特色，風格鮮明、空間展示明確並具豐富的視覺感受；各個展區的設計展品需風格一致並互相搭配，展品外觀需顯細緻且比例適中；佈置盆荷需遠近、高低適中，並搭配多種植物以營造複層植栽的效果。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7.1. 設計、製作及安裝所設計的園景設施

- 7.1.1. 須於佈展範圍內設置地台，高 20cm，地台需鋪設黑色防水膠布，地台材料不限，但整體結構須安全穩固並兼具承重功能。
- 7.1.2. 各個省市展區所設計展品的數量及比例，需根據該展區的整體設計而定，但外觀需比例適中、顏色飽和、造型自然並切合各個省市的主觀印象。
- 7.1.3. 展品的整體結構及材料應儘量採用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可為立體花藝、金屬、木料、天然石或玻璃纖維等等，但不得使用人工植物材料(包括枝葉、花果、草皮等)、塑膠或發泡膠類製成的物品。
- 7.1.4. 各個省市展區皆須設置最少一部小型造霧機，不限廠牌，僅可以“水”作為霧化介質，需具戶外防水功能、自動調校時間掣，運行靜音及符合使用安全等一切相關要求。造霧機必須經本署人員確定實際噴霧效果後方可購置及安裝。(*電源由本署提供。)
- 7.1.5. 各個省市展區皆須具有夜間燈飾效果>(*電源由本署提供。)
- 7.1.6. 高度超過 1.7m 的展品或展場中高 1m 或以上且供行走的展品，須由專業結構工程師檢查，以確保其結構安全。
- 7.1.7. 若設置水景須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不會漏水。水景並不可附有活生動物。
- 7.1.8. 所有展品的電力裝置須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使用安全。
- 7.1.9. 各項設計展品的組件需預先造好且須打磨平滑，運抵現場後再將各組件組裝並進行修飾，所有展品須經處理以達至戶外不易腐爛或變色。
- 7.1.10. 本署有權對設計的展品及園景設施進行修改或調整。
- 7.1.11. 各個省市展區之間需預留約 1m 的緩衝過渡區並以植物或自然材料進行分隔，高度不少於 2m；展區邊緣則以自然形態收邊。
- 7.1.12. 須為各個省市展區設計及設置清晰的省市名稱及文字介紹牌(座地式)，樣式不限但需防水並統一格式，且需經本署人員確定，合共 25 個(尺寸不小於 A3)。

7.2. 按設計方案供應及佈置所有植物

- 7.2.1. 各個展區須供應及佈置足夠的配襯喬木、灌木及時花，如散尾葵、棕竹、黑竹、輪傘草、龍船花、彩葉草、穗冠、狼尾草、腎蕨、睡蓮等等，品種不限，但需搭配盆荷及設計展品而佈置，每個省市展區佈置喬灌木不得少於 20 盆，佈置時花不得少於 100 盆。
- 7.2.2. 須為所供應的花卉及植物設置清晰的植物品種名稱牌，樣式不限但需防水並統一格式，每個展區最少 5 個(尺寸約 15x9cm)。
- 7.2.3. 所有供應花卉及植物須經本署人員確定後方可落貨及種植。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 7.2.4. 植物需並以自然形式佈置，株間呈品字形，錯落有致，並適當摘除枝葉及修剪，充分澆水。
- 7.2.5. 所供應的植物必須是植株健壯、具自然生長型態、枝幹挺直和分佈均勻、枝葉茂密、根系完整及不帶任何病蟲害和有害生物。
- 7.2.6. 所供應的植物必須帶有完整根系的泥膽連容器，泥膽內不得有其他不能分解的包裝物（如遮陰網、塑膠育苗袋等）包裹根團。不接受裸根苗木或嚴重脫水萎縮的植株。
- 7.2.7. 供應是地栽苗時，運送前必須假植在略大的美植袋內，泥膽必須是起苗時連同植株根系周邊泥土一起取出的泥膽，泥膽必須渾圓、包紮妥當和不外露植物根系。

7.3. 搬運及佈置盆荷

- 7.3.1. 須搬運下列盆荷並配合各個省市展區之設計方案佈置及擺放：
- 盆荷(雜藕)2,500 盆，至氹仔沙崗苗圃或澳門觀光塔街取用；
 - 盆荷(碗蓮)500 盆，至氹仔沙崗苗圃或澳門觀光塔街取用。
- 7.3.2. 盆荷規格：
- 盆荷(雜藕)-株高 60-80cm，冠幅 60-80cm，盆高 40cm，盆直徑 50cm 陶盆。
 - 盆荷(碗蓮)-株高 40-60cm，冠幅 40-60cm，盆高 40cm，盆直徑 30cm 瓷盆。
- 7.3.3. 盆荷在搬運期間，須避免荷花和荷葉受壓或折斷。
- 7.3.4. 佈置盆荷需根據荷花實際生長情況而擺放，達到錯落有致、自然飄逸的狀態；各個展區佈置盆荷約 50~80 盆。

7.4. 維護保養、保險、清拆及其他

- 7.4.1. 須為所佈置的園景設施、設備及各項展品進行保養工作，工作包括清潔、執油、維修或重建，使之維持最佳狀態和正常運作。
- 7.4.2. 須為所有盆荷及所供應的植物進行維護工作，工作包括澆水、整枝修剪、整理及更換枯萎的植物，使之達到最佳效果。並視盆荷實際生長情況為其進行施肥及病蟲害處理，所使用農藥及肥料須符合安全標準，並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範圍內施用。
- 7.4.3. 保養期後，按本署人員指示，搬返盆荷至所屬苗圃，盆荷不得堆疊運輸以避免植株受損；清拆所安裝的園景設施及其建構物；清理植物，使現場恢復原貌，並將清理物運至合法的垃圾堆填區或堆肥區。
- 7.4.4. 服務期間，場地中所有設施及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或損失，承批人須按所屬權限部門的要求負責所有的修繕或賠償。
- 7.4.5. 除了上述工作外，承包商需協助完善展區整體效果之其他一切工作。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7.5. 人員管理

- 7.5.1. 各競投組別於佈展工作期間需統籌員不得少於 1 名，統籌員需駐場工作。
- 7.5.2. 各競投組別佈展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不得少於 10 名；維護保養期間工作人員不得少於 3 名。
- 7.5.3. 承批人須按實際情況調配人員並安排工作，以確保佈展工作順利完成。

8. 承批人、統籌員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所有組別適用)

為保證各競投組別之佈展工作的順利進行，並確保整體設計的創新及特色，參與設計及佈展人員的要求如下：

8.1. 承批人

具景觀建築及花藝設計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8.2. 統籌員(需駐場工作)：

各競投組別於佈展工作期間統籌員不得少於 1 名，承批人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具備景觀建築及花藝設計等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安排、指導有關整體設計及佈置效果等等工作，並能主動協調展場的各項一切工作。當有較大事情發生時，需儘快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此人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8.3. 工作人員

- 8.3.1. 各競投組別於佈展工作期間工作人員須不得少於 10 名，負責固定及安裝園景設施、栽種植物及花卉、清場及維護等相關工作。
- 8.3.2. 各競投組別於維護保養期間工作人員須不得少於 3 名，負責清潔、綠化護理、設施檢查等相關工作。

8.4. 承批人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批人負責提供。

8.5. 承批人需按本承投責任書要求之工作人數聘用合法之工人。

8.6. 承批人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8.7. 承批人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9. 承批人自行提供之機械、工具及物料(所有組別適用)

- 9.1. 有關佈展工作所需的一切相關機械及工具，如起重機、吊機、拖車等等。
- 9.2. 有關栽種工作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需的一切相關機械、工具及物料，如花枝剪、整地機、肥料、常用農藥及綠化保養所需相關用品等等。
- 9.3. 本承投責任書內其他章條已明述由承批人負責提供的材料、設施及配件。

10. 保險(所有組別適用)

- 10.1. 承批人必須就展品設施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的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幣壹佰萬元(MOP1,000,000.00)，並須在市政署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市政署。
- 10.2. 承批人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11. 不履行合同的處分(所有組別適用)

- 11.1. 承批人不履行或未能履行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
 - 11.1.1. 承批人不履行負責範圍內之工作或要求，且不履行責任及義務的情況延續，承批人自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執行罰款，每天罰款澳門幣叁仟元(MOP3,000.00)，直至承批人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之工作要求為止，且必須符合市政署要求。
 - 11.1.2. 若承批人未能履行承投責任書/合同中的規定，市政署有權單方面終止合同；此舉將導致承批人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 11.1.3. 在某一工作日未能提供合同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時及不作妥善處理者，每天罰款澳門幣叁仟元(MOP3,000.00)。
- 11.2. 違反第 11.1.款所述規定之承批人，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算十五個工作天內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未能履行本承投責任書/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另需處以相等於本承投責任書/合同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之罰款。
- 11.3.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第 001/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12. 合同之終止(所有組別適用)

12.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合同：

- 12.1.1. 承批人及工作人員嚴重或屢次不遵守本承投責任書之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述義務規定；
- 12.1.2. 承批人及工作人員不符合本承投責任書第 8.1.至 8.6.款之規定，並不作即時跟進糾正或屢次違反；
- 12.1.3. 不遵守本承投責任書第 8.7.款之規定；
- 12.1.4. 承批人因不履行合同之規定或義務而屢勸不改，並且被罰款之日數達十五日；
- 12.1.5. 屢次不按照本署通知的指定限期前，改善其在本承投責任書範圍之工作效率及效果；
- 12.1.6.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責任書第 10 條所需的保險；
- 12.1.7. 不遵守本承投責任書第 11.2.款之規定；
- 12.1.8.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2.1.9.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競投的活動有關者。

12.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批人。

13. 監督(所有組別適用)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進行監督。

14.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或承投責任書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5. 查詢

競投者倘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責任書有任何疑問，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市政署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之培訓中心舉行的公開解釋會當日提出，或於公開解釋會之前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或致電以下市政署辦公地點進行查詢：園林綠化廳公園處，聯絡人：黃曉萍(電話：8291 6553)。

16. 參考資料(附圖)

附圖一：龍環葡韻(主展場)設計及佈展範圍圖

附圖二：塔石廣場(分展場)設計及佈展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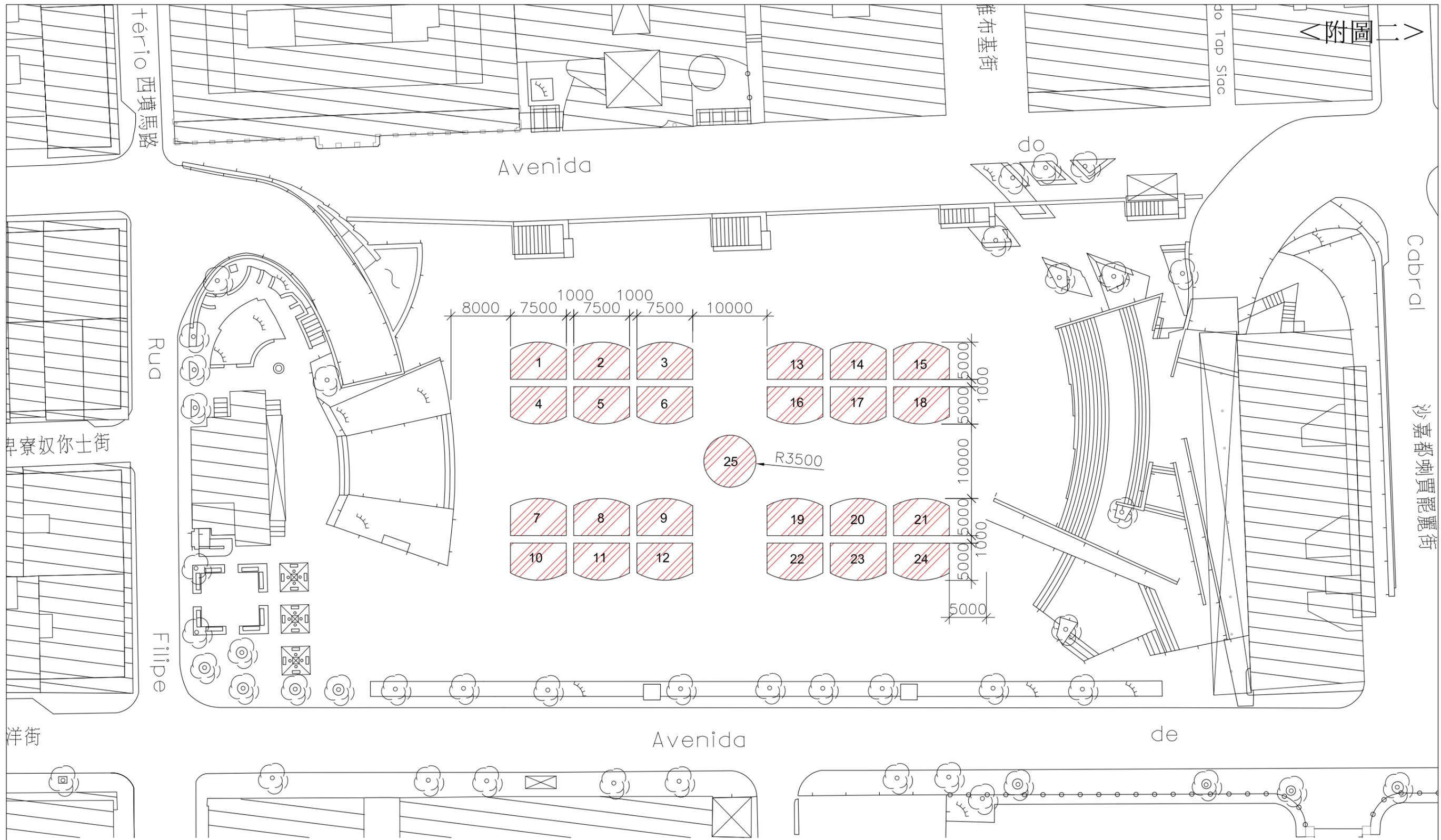


設計及佈置範圍: 約3000m² (不包含園路)

備註: 本圖則僅供參考, 按現場實際尺寸為準。

 <p>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p>	計劃 PROJECTO	為全國荷花展暨澳門荷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圖類 DESENHO	龍環葡韻 (主展場) 設計及佈展範圍圖	
園林綠化廳 Departamento de Zonas Verdes e Jardins	比例 ESCALA	1:800 (A3)	圖號 DES. N.º
設計 DESIGNADOR	日期 DATA		A
繪圖 DESENHADOR	修改於 REVISÃO EM		
	檔案 CADD FILE		

單位: mm



設計及佈置共 25 個省市展區，合共約 1050 m²。
 No. 1~24 為中國各省市村花展區，範圍約 5 × 7.5 m；
 No. 25 為澳門展區，範圍直徑為 7 m。

備註：本圖則僅供參考，按現場實際尺寸為準。



單位：mm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計劃：為全國村花展暨澳門村花節之展場設計及佈展 圖類：塔石廣場(分展場)設計及佈展範圍圖	圖號：DES. N.° B
	比例：1:500 (A3) 日期：DATA 修改於：REVISÃO EM 檔案：CADD FILE	
園林綠化廳 Departamento de Zonas Verdes e Jardins	設計：DESIGNADOR 繪圖：DESENHADOR	黃曉萍